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161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公(交)行罚决字〔2024〕4401172000069911号),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,本府于2024年6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,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,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

